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建议

A. 决议

ICC-ASP/6/Res.1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1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 ICC-ASP/4/Res.2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建议“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7）第 86 段中的建议，大会主席团和委员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¹

进一步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现只集中考虑第三个备选方案，即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以期大会在了解情况后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法院“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功能介绍材料，这份材料将包括在人员配置水平方面反映可调整性的其用户和安全要求”；“与东道国磋商之后，准备一份关于该项目预估费用的文件”；并“与东道国协商之后，起草一份暂定时间表，说明做出关键决定的时间、规划概要、许可证问题以及一项建造地点的规划战略，表明达到可调节性的可能的组建方式”，

进一步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要求东道国“为了使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 2007 年其第八届会议上能够进行审议，就其在进一步表示中提及的财务和地皮方面的建议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管理所提议的贷款的可能的选择方案和方法，关于将地皮和所提议的办公楼的所有权分开的任何法律问题，以及将由东道国和法院之间的合同决定的其他问题”，并“在与主席团和法院协商之后提出一项国际建筑理念设计竞赛的框架、标准、法律参数和方式，包括任何预选标准和程序”，

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要求主席团“审议”法院和东道国准备的“资料”并“找出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存在的任何分歧或他们关心的其他问题，以便所提供的资料能达到所要求的水平”，而且要求主席团“在与法院和东道国磋商之后，起草该项目管理结构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应具体规定大会、法院和东道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并“起草使缔约国大会有效参与项目管理和监督结构的备选方案”，

注意到主席团已准备并审议了上述文件，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

认识到法院在整个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大会可能批准的永久办公楼工作台数量并不表示大会已同意了法院的具体人员配置水平，人员配置水平每年将由大会决定，

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第九届会议报告的第 92 段，

注意到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固定设备费、景观美化费用和停车场费用在内的项目建造费用按 2007 年价格计算估计不超过 1.15 亿欧元，建造总费用按 2014 年价格计算，目前估计不超过 1.9 亿欧元，其中包括应急储备金、顾问和合同人员费用、招标前和招标后通货膨胀、许可证费及相关费用以及整体专业外观特点基金，²

进一步注意到，这些估算是按照永久办公楼有三个审判厅、最多至 46,000 平方米的总建筑面积和最多至 1,200 个工作台计算的，

注意到前面的估算不包括与项目主任办公室有关的费用、项目供资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例如法院从临时办公楼搬迁到永久办公楼（包括搬运、存放和为了能够使用而对新楼进行清扫）的费用、可移动物品如家具和信息通信硬件费用、盆栽植物以及装饰物费用、与项目有关的通信和公共关系费用以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

确认大会将根据建筑设计竞赛后更详细的估算决定有待批准的项目最终费用，

有着坚定的意愿使法院不晚于 2014 年，如有可能应在这之前，搬进永久办公楼，

1. 决定应当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
2. 进一步决定，为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目的，永久办公楼的建造费用³按 2007 年价格计算不应超过 1.03 亿欧元；⁴
3. 同意东道国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其外交部长致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表示的以下内容⁵：无偿提供 Alexanderkazerne 地皮用于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承担清理建筑地点的费用；承担选择建筑设计师的费用；
4. 授权东道国根据本决议附件 I 立即举行建筑设计竞赛；
5. 决定设立缔约国监督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以便根据本决议附件 II 对项目进行战略监督；

² 例如，将大型雕塑、马赛克或其他大块的装饰物用于建筑、墙面或景观。

³ 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固定设备费、景观美化费和停车场费用。

⁴ 这一数字是估计的 1.15 亿欧元建造费用的 90%。不在竞赛开始时提供预估总额是标准的做法。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 IV。

6. *要求* 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审议为建造永久办公楼以及相关费用供资的备选方案，包括这些备选方案是否符合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应侧重于东道国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主动做出的表示，以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b) 继续确定并明确项目预估建造总费用，以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总费用的建议；
- (c) 继续确定并量化项目的其他费用；
- (d) 不断监督项目管理结构的工作，如有必要，就可能需要的调整向大会提出建议；

7. *决定* 设立项目委员会，以便提供一个咨询和合作的三方结构，项目主任根据本决议附件 III 对项目的整个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8. *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根据本决议附件 IV 建立项目主任办公室；

9. *授权* 监督委员会根据本决议附件 II 物色聘用项目主任；

10. *决定* 作为一项特殊措施，通过新设一项预算为 208,500 欧元的主要方案 VII（项目主任办公室）增加 2008 年的方案预算，以便建立项目主任办公室、聘用项目主任和工作人员并支付本决议附件 V 中所确定的与办公楼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11. *要求* 书记官长根据本决议附件 VI 为永久办公楼建造项目设立一项永久办公楼建造信托基金；

12. *要求* 主席团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13. *通过* 本决议及其附件。

附件 I

建筑设计竞赛

1. 缔约国大会授权荷兰作为东道国按照以下要求为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组织一次建筑设计竞赛。

I. 建筑设计竞赛的参数

(a) 费用

2. 为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目的，永久办公楼的建造费用不应当超过 1.03 亿欧元（2007 年价格）。建造费用包括：建筑物的材料费和人工费、服务费（技术装置和设备）、信息通信缆线铺设（CAT 6）、景观美化费用和停车设施费用。上述款项不包括应急储备金；整体专业外观特点基金；包括建筑设计师、景观美化设计师、室内设计师、技术工程师、项目管理和监理在内的所有咨询费用；许可证及相关缴费；到 2014 年的价格上涨、增值税和供资费用。

(b) 总面积

3. 办公楼的总体规模不应当超过 46,000 平方米，而且按照用户要求概览的描述应当包括三个审判厅和 1,200 个工作台。这一总数字不包括停车场。停车场应当有 600 个停车位。

II. 用户要求概览

4. 永久办公楼将主要有五大组空间：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包括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其他需要较小空间的办公室，例如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办公室）、入口和会议区以及审判厅区。

5. 空间安排的复杂性在于这是一个刑事法院，不同的机关有着不同的职责。而涉及到整个机构的事项，如行政管理，则需要密切合作。

6. 因此空间上需要相邻同时又需要分开，决定了各大区域相互的空间布局。此外，还要通过设立四个不同安全级别的区域来满足安全要求。

7. 法院在听讯期间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审判厅和入口区域。除了那些在法院工作的人员外，被告、律师、证人、被害人、各国、记者、非政府组织、来访者和大量的其他团体也将使用办公楼。

8. 功能性简介中对空间布局、相互分开和质量的要求，是为了确保对所有人来说工作程序都是有效和顺畅的，同时又不损害法定需求。

9. 听讯前后要做的工作，包括所有其他支持活动，将主要在办公桌和电脑前进行。对于大部分活动来说，双人办公室是理想的办公室形式，因为这样可以把需要

集中进行的交流和工作结合在一起，并且满足处理保密材料方面的要求。为某些需要高度合作的领域选择了多人办公室。

10. 标准双人办公室的大小确定为 19 平方米（净）。另外，为单人办公室确定了四种不同的标准，面积在 10 到 30 平方米（净）之间。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有限数量的办公室标准确保使用中的极大灵活性。会议室一般算作功能单位，因为会议室是作为核心工作区来使用的，就像一个项目室。较大的会议室集中在了会议区，可以预订。

11. 用户要求概述载于附录 I。

12. 为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目的，将根据本决议和附件中的参数编写一份详细的竞赛简介，其中包括用户要求和技术规格。

III. 法律基础

13. 建筑设计竞赛将按照欧盟批准的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来组织。

14. 竞赛的程序将遵循上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规定的公平、不歧视、平等和透明的总原则。竞赛将向所有缔约国的建筑设计师开放。

IV. 结构

15. 竞赛将首先通过预选选出合格的候选人，然后通过只有一个阶段的比赛来确定三个最佳设计方案。在评审小组选出三个最佳设计方案后，如有必要，项目委员会可请获奖者修改其设计方案，然后同时或者按照从第一名获奖者开始的顺序开始商谈为永久办公楼进行详细设计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V. 在世界范围内发通告

16. 将在世界范围内通过以下途径宣布进行建筑设计竞赛：

- (a) 通过联合国在五个地理区域的主要新闻机构发布正式新闻；
- (b) 在世界主要建筑杂志上刊登广告；
- (c) 与国际刑事法院网站链接的东道国的专门网站。

17. 缔约国也不妨在各自的国家宣传竞赛的消息。东道国将为此提供范本。

18. 将鼓励不同区域和流派的建筑师提出申请。

VI. 竞赛程序

19. 竞赛包括两个连续的阶段：

- (a) 预选阶段（征集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专业和侧重质量的选择标准，从在世界范围内发出通告后收到的回应材料中最多选出 20 名候选人参加竞赛。

(b) 竞赛（评奖阶段）

挑选出的候选人将得到竞赛简介，其中包括了他们提供设计方案所需要的一切信息。

将要求选出的候选人为永久办公楼做出设计。评审小组将根据最符合这一项目的最佳设计方案这样的要求，从提交的设计方案中选出三名获奖者。评审小组也可以就设计的改进提出建议。

20. 评选标准将载于竞赛简介，而简介将只发给参赛的候选人。竞赛将匿名进行，直至评审小组结束评审和选择。

21. 竞赛的正式语文为英文。

VII. 谈判

22. 在评审小组选出三个最佳设计之后，如有必要，项目委员会可请获奖者参考评审小组的建议，修改他们的设计。在审查和评价了（修改的）设计之后，项目委员会将同时或按照从第一名开始的顺序与获奖者商谈为永久办公楼进行具体设计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3. 商谈的目的是为了签订一份以该设计师为设计小组（其中将包括专家工程师的工作，例如结构、土木和建筑服务工程师、能源顾问、景观设计师等的工作）组长的合同。

VIII. 大会批准

24. 评审小组评选出三个最佳设计以及项目委员会与获奖者开始谈判，不应当理解为是大会默认可以最终确定总规划或详细的设计合同。大会保留不再继续该项目而不受惩罚或在签订合同之前不做承诺的权利。签订合同必须得到大会或其代表的授权。

IX. 评审小组

25. 预选阶段递交的材料和竞赛阶段的设计将由独立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和评判。

26. 竞赛评审小组将对递交的材料进行评判和验证，并决定设计方案的最后排名（决定奖项），而且对设计提出建议。

27.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附件附录 II 组成。

28. 评审小组将设秘书处和由它支配的具体领域（例如空间规划、财务和技术问题）的技术咨询小组。技术咨询小组的建议对评审小组不具有约束力。

X. 时间安排

29. 建筑设计竞赛的时间安排如下：

(a) 征集候选人（开始）	2008 年 2 月
(b) 预选阶段	2008 年 3 月—4 月
(c) 评审小组举行会议选出 20 人（最多）	2008 年 4 月
(d) 竞赛	2008 年 5 月—7 月
(e) 预审	2008 年 8 月—9 月
(f) 评审小组举行会议，选出设计的前三名	2008 年 10 月
(g) 自愿修改/与获奖者谈判阶段	2008 年 11 月—12 月
(h) 谈判合同条款	2009 年 1 月

附录 I
用户要求概述

办公区	米 ² (建筑面积)
司法部门	3746
检察官办公室	7608
书记官处	1909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149
内部审计办公室	187
工作人员代表机构	52
会议区	1840
服务区	2234
审判厅区	2716
法庭公用区	2402
羁押区	693
入口处	698
中央仓库	3132
合计	45552

附录 II 评审小组成员*

- 1) 荷兰首席政府建筑师（主席）
Mels Crouwel 先生
- 2) 大会代表，非洲国家
Mirjam Blaak 女士阁下
大使/常驻团副团长
乌干达驻比利时使馆
- 3) 大会代表，亚洲国家
Kiyokazu Ota 先生阁下
公使
日本驻荷兰使馆
- 4) 大会代表，东欧国家
Calin Fabian 先生阁下
大使
罗马尼亚驻荷兰使馆
- 5) 大会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Gilbert Chauny de Porturas-Hoyle 先生阁下
大使
秘鲁驻荷兰使馆
- 6) 大会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Mikko Jokela 先生阁下
大使
芬兰驻荷兰使馆
- 7) 法院代表（司法部门）
[将由法院决定]
- 8) 法院代表（检察官办公室）
[将由法院决定]
- 9) 法院代表（书记官处）
[将由法院决定]
- 10) 东道国代表
外交事务秘书长
- 11) 海牙市代表
海牙市长
- 12) 建筑师**

* 除建筑师之外的评审小组的每个成员应在评审小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将其候补人员（一名或多名）的名字通知荷兰首席政府建筑师。

** 建筑师及其候补人员将由荷兰首席政府建筑师根据专业资格、国际经验、地区多样性和性别平衡确定。

[待定]

13) 建筑师**

[待定]

14) 建筑师**

[待定]

15) 建筑师**

[待定]

16) 建筑师**

[待定]

17) 建筑师**

[待定]

附件 II

监督委员会

成立

1.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现成立监督委员会，作为缔约国大会的附属机关。

任务

2. 监督委员会应是在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过程中代表大会工作的一个常设机关。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将是进行战略性监督，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项目主任负责。

3. 监督委员会应具体地：

- (a) 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监督，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项目的目标，并确定和解决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 (b) 准备供大会做决定的资料、建议和决议草案，包括与管理结构运行有关的问题；
- (c) 在大会的授权内，做出关键性战略决定，包括超出项目主任权限对项目范围和目标进行修改的授权；
- (d) 解决项目主任、法院或东道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成员

4. 监督委员会应是一个由 10 个缔约国组成的机构，每个区域集团至少有一名成员。

甄选

5. 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指定。每一任期应为两年并可延长。如果一个缔约国撤出监督委员会，主席团可指派另一缔约国（最好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来填补这一职位直至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

稳定性

6. 缔约国成员应努力确保其代表的稳定性，并确保出席各次会议。如果一名监督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会议，监督委员会主席应开始与那名成员进行磋商，以确定该成员是否能够继续参加监督委员会。

表决

7. 监督委员会应努力达成协商一致，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时，决定应以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做出。如果票数相等，主席的投票将具有决定性。“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这一短语的意思是，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将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法定多数

8. 法定多数将至少由六名成员组成。

主席和副主席

9. 监督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这一任期可以延长。主席和副主席应各有一票。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督委员会一年应举行四次会议或根据主席的要求开会。法院书记官长、东道国或项目主任可以要求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来解决任何紧急问题。

秘密讨论

11. 监督委员会应接收来自项目主任、法院和东道国的信息，并可请其他专家和与会者在公开会议上提供信息或投入。监督委员会的讨论应秘密进行，除非主席另做决定。

非成员的参与

12. 法院、东道国和其他缔约国有权出席监督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缔约国专家的作用

13. 监督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将得到由缔约国专家组成的特设委员会的协助。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作用

14. 监督委员会应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向其提供进展报告。监督委员会应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任何将向大会提交的有财务影响的事项以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主席团的作用

15. 监督委员会应定期向主席团提供情况报告，并应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交任何决议草案或信息。

授权

16. 监督委员会在下列方面享有大会的授权：
- (a) 主持项目主任职位的招聘；
 - (b) 决定项目主任的聘用、合同的延长、不延长、暂停或终止（法院书记官长和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有权参加这一决策过程并进行表决）；
 - (c) 当需要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做出决定而又不能由大会做决定时，可授权做出在下列方面的变动：项目范围、目标、设计或作为项目预算一部分而设立的应急基金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的支出；
 - (d) 听取法院、东道国和/或项目主任之间的重大不同意见，以期尽快找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 (e) 根据项目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签署重要合同。
17. 监督委员会主席应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执行上述授权的情况。

支持

18. 监督委员会应得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协助。

附件 III

项目委员会

1. 缔约国大会现成立项目委员会，其任务是为永久办公楼建造项目的全面管理提供一种合作和磋商结构。
2. 委员会将由项目主任主持，并将包括：
 - (a) 法院，和
 - (b) 东道国。
3. 项目主任将与法院和东道国分享所有关于项目的信息，并确保随时能够提供项目信息。
4. 项目主任应与法院和东道国进行磋商，并应努力就与项目有关的决定达成协商一致。在不能达成一致时，项目主任有权做出决定。然而，项目主任无权做出可能影响项目整体规模或整体费用的决定。
5. 项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根据附件 II 第 10 段和第 16 (d) 段要求召开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附件 IV

项目主任办公室

成立

1.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应成立项目主任办公室。项目主任将是该办公室的负责人。

独立性

2. 项目主任办公室应在缔约国的全面领导下工作，而且通过监督委员会直接向大会报告并对大会负责。

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3. 在不影响上面第 2 段规定的情况下，项目主任办公室应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行政和人员方面，项目主任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应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

特权和豁免

4. 作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并且因此作为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项目主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特权、豁免和福利。

任务

5. 项目主任办公室的任务是确保法院永久办公楼在费用及规格和质量的范围内按时建造完成。项目主任应对项目的全面管理负有最终的责任，并将对实现项目目标、时间及费用和质量要求负责。

职能

6. 项目主任办公室的职能应是管理整个项目，这主要包括：
- (a) 对永久办公楼项目的制定和完成进行日常监督；
 - (b) 为项目管理、建造和设计小组提供战略方向；
 - (c) 制定和完成一项项目风险管理计划；
 - (d) 评估和评价设计、修改要求、对费用的影响、出现的问题、缓解方案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费用、质量和/或按时完成的其他问题；
 - (e) 每季度（或应要求）向监督委员会提供季度状况报告，这些报告将与法院和东道国分享，并应提供给主席团；
 - (f) 领导关于条件的谈判以留住建筑师和设计小组；

- (g) 领导建筑小组的招标和甄选工作；
- (h) 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决定；
- (i) 就任何需要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做决定的问题向监督委员会提供评估和建议；
- (j) 就任何需要大会做出决定的问题向监督委员会提供评估和建议。

办公室的组成

7. 项目主任办公室将由项目主任和支持性人员组成。

附件 V

永久办公楼方案对 2008 年方案预算的影响

I. 人员资源

(a) 一名 D-1 项目主任

项目主任将对按时、按规定费用及所要求的质量交付永久办公楼负有全面责任。由东道国专家进行的与荷兰当地市场的比较说明，D-1 级别（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提供的税费和其它福利）将具有竞争性，并能够聘用到一名有足够经验的专业人员。鉴于招聘程序将只能在 2008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了 50% 的延聘系数。

2008 年的费用：93,800 欧元

(b) 一名 P-4 项目副主任和财务管理员

在建筑设计竞赛评审小组做出决定之后，项目主任办公室必须参加 2008 年秋季的晚些时候举行的与建筑师和设计小组的谈判。将需要一名在评价建筑和设计招标方面具有全面财务经验的项目副主任。鉴于招聘程序将只能在 2008 年的某个时候开始，已使用了 75% 的延聘系数。

2008 年的费用：33,050 欧元

(c) 一名 GS-OL 办公室助理

项目主任办公室将需要一名一般性行政助理来提供一般性行政和秘书服务。鉴于招聘程序将只能在 2008 年的某个时候开始，已使用了 75% 的延聘系数。

2008 年的费用：15,675 欧元

项目主任将为 2009 年预算评估进一步的协助需求。预期项目主任将主要通过顾问进行工作，顾问的费用将从整个建造费用估计数中的顾问费用中支付。

II. 非人员资源

(a) 日常信息技术

法院估计每个工作台需要 7,000 欧元用于硬件和软件。

2008 年的费用：21,000 欧元

(b) 专门的信息技术

项目主任办公室可能需要专门的建筑工程电脑资源。

2008 年的费用：10,000 欧元

III. 招聘

预期可能需要进行竞争性和专门的招聘项目主任的工作。这可能包括使用法院的网页、在国际和专业化的刊物上刊登广告和/或使用专业招聘机构。监督委员会在与法院、东道国和专家磋商之后将决定启动招聘程序的最佳方法。

2008 年的费用：35,000 欧元

IV. 对费用的影响

2008 年的总费用：208,500 欧元

附件 VI

建造永久办公楼信托基金

设立

1.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将为掌握专门用于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资金的目的而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资金

2. 信托基金将由来自任何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供资。

报告

3. 项目主任应定期就信托基金资金数额及其来源以及信托基金的支付情况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附件 VII

监督委员会成员

非洲国家

1. 南非

亚洲国家

2. 日本
3.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4.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 巴西
6.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德国
8. 意大利
9. 瑞士
10. 联合王国

ICC-ASP/6/Res.2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 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2007年11月26日第62/12号决议以及联大以前的有关决议，

强调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使法院能够很好地完成其使命而给予有效、全面合作和协助的重要性，

赞赏 民间社会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知 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 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希望 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合适的行动帮助法院及其各机关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 自大会第五届常会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 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方面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欢迎* 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¹，*赞同* 其中的建议²，并*要求* 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届会议做出报告；
4. *强调* 必须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而且必须充分履行由此而产生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相互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的情况下，*提醒* 缔约国捍卫《规约》的精神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还*敦促* 那些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在法院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与其合作；
5. *欢迎* 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和一个非缔约国，*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立法；
6.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 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7. *欢迎* 2007年6月7日缔结了《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³，也*欢迎* 东道国将迅速予以批准；

B. 机构建设

8. *注意到* 法院的高级代表，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执行主任代表该基金理事会主席，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代表在缔约国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9. *欢迎* 联合国秘书长参加大会第六届常会；
10. *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给法院的各个情势的分析、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进展⁴；

¹ ICC-ASP/6/23 号文件。

² 附件 I。

³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

⁴ 联合国安理会 2005 年第 1593 号决议。

11. 还注意到法院实地办事处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加强；
12. 继续鼓励 申请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2) 所要求编制的律师名单，以特别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13. 请 法院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意见⁵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现有的不同的法律援助机制的最新报告，目的主要是评估各种机制对预算的不同影响；
14. 还请 法院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与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有关组织磋商后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家属探访的最新报告，主要目的是评估家庭成员探访在法律和政策方面、人权方面以及预算方面的影响；⁶
15. 注意到 独立的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分则 3 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的重要工作，
16. 赞扬 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表示全力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17. 欢迎 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⁷
18. 认识到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 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其他各科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和服务的原则，并欢迎 当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19. 欢迎 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
20. 重申 在与法院建设性的互动过程中，法院使社区参与调查中的情势的重要性，目的是促进对法院使命的理解和支持、管理期望并使得那些社区能关注和了解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并且为此目的鼓励 法院继续这样的外延活动，包括通过执行法院外延战略计划⁸来继续这些活动，还鼓励 法院经过与有关各方的磋商酌情不断更新外延战略计划并加强与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对话，而且要求 主席团通过海牙工作组继续就外延工作与法院进行对话；
21. 欢迎 法院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⁹的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制定战略计划，建议 法院继续使主席团参与战略规划过程以及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 2000 年

⁵ ICC-ASP/6/12 号文件，第 72-74 段。

⁶ ICC-ASP/6/12 号文件，第 67 段结尾处。

⁷ 联合国 A/62/314 号文件。

⁸ ICC-ASP/5/12 号文件。

⁹ ICC-ASP/5/6 号文件。

12月1日通过的 ICC-ASP/5/Res.2 号决议中确定的重点问题，并且要求法院向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战略计划；

22. *提醒* 法院注意《规约》所规定的其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义务，以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3. *强调* 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 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详细报告，¹⁰ *建议* 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起找出在现有模式中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而这不应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或不适宜的讨论，并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¹¹

24. *再次* 请法院在与主席团磋商后继续审议将向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的关于设立独立监督机制的具体建议；

25. *敦促* 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其各自国家的法律对法院的名称、缩写和院徽进行保护，并 *建议* 采取同样的措施保护大会或法院通过的任何徽章、标识、印章、旗帜或标志；

26. *注意到* 法院请联合国大会考虑修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以确保那些法院/法庭的任何前法官都不会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领取养恤金；

C. 合作及执行

27. *欢迎* 法院为发展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强调* 有效的合作对于法院开展其活动仍然十分重要；

28. *呼吁* 法院继续促进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29. 对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表示感谢*；

30.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 *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大会第六届常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提供的支持，并 *期待* 为大会今后的会议继续这种合作；

31. *赞赏地承认* 法院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正在扩大，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审判提供场所，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框架内的几项补充安排即是证明；

32. *欢迎* 执行《法院与欧洲联盟间的合作协定》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协定，*期待* 早日缔结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定，并 *请* 其他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与法院缔结这样的协定；

¹⁰ ICC-ASP/6/22 号文件。

¹¹ ICC-ASP/6/22 号文件，建议 15 和 16。

33. *呼吁* 有法院派驻人员的所有国家以及这样的人员可能依靠的所有其他各方，确保法院人员的安全，防止对他们的袭击，并提供旨在协助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的合作和司法协助；
34. *忆及* 各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就必须履行《罗马规约》的义务，主要是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来履行义务，并且在这方面敦促尚未通过执行法规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将其作为优先重点；
35. *注意到* 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
36. 特别考虑到互补这一根本性原则，*鼓励* 各国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所列犯罪作为应受其国家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37. *强调* 缔约国和具有相关义务的国家履行其义务，在以下方面与法院合作：保存和提供证据、分享信息、确保逮捕和向法院移交已下令要逮捕的人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并*特别鼓励*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酌情在其各自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中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38. *鼓励* 缔约国继续对法院以及与法院的合作提供外交和政治支持；
39. *呼吁* 各国特别是在转移证人和执行判决方面与法院达成协议；
40.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¹² *赞同* 本决议所附报告中的建议；¹³ *要求* 主席团指定一名联络人通过与法院的密切协调和对话继续进行有关合作的工作；*请* 主席团在大会第七届常会上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它认为必要的在合作方面的重大进展；并*决定* 在两至三年之后（主要取决于法院的需要）重新全面审议合作问题；

D. 缔约国大会

41. *注意到* 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¹⁴
42. *注意到*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¹⁵ *感谢* 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为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担任东道主，*认识到* 特别工作组需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第 1 款而召开的审查会议之前至少 12 个月完成其工作，以便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和 ICC-ASP/1/Res.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
43. *忆及* 曾决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复会，专门讨论有关审查会议地点的建议并举行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决定* 将在海牙举行的第七届会议至少有一天用于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决定* 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五天（根据需

¹² ICC-ASP/6/21 号文件。

¹³ 附件 II。

¹⁴ ICC-ASP/6/18 号文件。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附件 II。

要)的第七届会议复会,以结束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日期将由主席团确定,而且是在审查会议之前约12个月;

44.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缔约国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5.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6. *强调* 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 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115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105.1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47.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8.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状况的报告,¹⁶ *赞同* 本决议所附报告中的建议,¹⁷并*决定* 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经常审议收到缴款的状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

49. *要求*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50. *要求* 秘书处以大会的六种正式语文准备一份完整的数字版《财务条例和细则》,放在网站上,并酌情进行更新;

51.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请* 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52. *也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请* 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3. *决定* 审查会议将在2009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的基础上,于2010年上半年召开,会期为5至10个工作日,而且应当在2009年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修正案,以便推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为审查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54. 建议除了可能需要非常广泛支持,最好是协商一致的支持的修正案这一重点之外,审查会议还应当成为2010年“盘点”国际刑事司法进展的一次机会,*注意到* 审查会议最好将重点放在有限的议题上,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在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上散发的联络员 Rolf Einar Fife 先生的进展报告;¹⁸

¹⁶ ICC-ASP/6/19号文件。

¹⁷ 附件 III。

¹⁸ ICC-ASP/6/INF.3号文件。

55. *强调*应当确保民间社会参加审查会议，以便提供投入；
56. *要求*主席团和联络员在大会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磋商，也应考虑缔约国大会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非囊括性的客观标准清单，以便向 2008 年 6 月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提交有关审查会议地点的建议；
57. *进一步要求*主席团继续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包括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以及实际的问题和组织工作的问题；
58. *欢迎*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¹⁹并赞同其中的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²⁰
59.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60. *忆及*根据其《议事规则》，²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做出必要安排；
61.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下一届会议，而且将举行另一届待委员会决定的为期八天的会议；
62. *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63. *决定*分别在海牙、纽约和海牙举行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还*决定*继续考虑大会将来会议的地点；
64. *忆及*曾*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第七届会议，并且于 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两天的用于选举的一次复会；
65. *要求*主席团确定另外一次第七届会议复会的具体日期并通知所有缔约国。

¹⁹ ICC-ASP/6/17 号文件。

²⁰ 附件 IV。

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3，ICC-ASP/2/10），附件 III。

附件 I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对缔约国

1. 继续参与并做出努力，通过对话和活动，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及其全面执行。
2. 继续与有相似问题或法律障碍的国家分享成功批准的经验和国家法院和/或宪法法庭的决定。
3. 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4. 作为优先重点考虑指定国家联络点。
5. 继续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内所采取的行动，通过讨论会和决议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考虑纳入与行动计划有关的新项目和面向行动的做法。

对大会秘书处

6. 继续利用其全部能力支持缔约国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7. 持续改进网站，为了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目的使有用的文件更容易得到。

对大会

8. 继续密切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

附件 II

关于合作的建议

建议 1

所有缔约国应当确保制定实施法规、与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的犯罪有关的法规，并且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

建议 2

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使缔约国之间能够就起草和执行实施法规交流信息。这种职能可由秘书处承担或给予支持。另一种办法是法院可以指定一个实施法规方面的联络人，并根据法定要求将这名人员的详细情况告知缔约国。

建议 3

必要时所有缔约国均应审查它们的实施法规，以便使它更好地发挥作用。国家联络点可以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合作承担这一任务。

建议 4

缔约国和/或大会可以通过其下属机构为参与起草和执行实施法规的各国专家和联络点举办区域或全球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要借助大会秘书处的帮助）。

建议 5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考虑如何才能向愿意但没有能力缔结证人转移协议和执行判决协议的国家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良好的管理、法治和司法改革计划、或其他合作形式提供支持。

建议 6

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由秘书处负责协助愿意提供支持的缔约国与愿意接受这种支持的缔约国进行联系。

建议 7

缔约国可以考虑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协调工作和将法院问题纳入各政府机构内的和机构间的主流工作。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31-33 段。

建议 8

缔约国可以在联络点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通过联络点或通过工作组建立一个更长期的协调机制。这种机制可以负责处理所有与法院有关的问题。

建议 9

缔约国还可以在有关的使馆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法院与各国联络点之间的桥梁。

建议 10

法院应当继续开展对缔约国的高级别和工作访问，以推动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纳入各国行政部门的主流工作，并提高它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

建议 11

缔约国在可能的时候应当表示对法院的支持并在其双边活动中促进法院的一般性和针对情势的活动。

建议 12

在初步审查的阶段，缔约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供所要求的相关背景资料。

建议 13

在开始一项调查后，法院应尽早以符合法定和其他要求的方式向缔约国提供一份概要，说明哪种资料对所调查的案件是有用的。

建议 14

缔约国应酌情——可能要通过联络点和联系人——开展与法院的积极对话，并针对每一个案件评估是否有对法院有价值的背景资料。

建议 15

缔约国应在调查的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本国行政和司法的相关部门，并确保制定出适当的商定程序，以便及时处理司法请求。必要时，可以通过编写一本程序手册来完成这项工作。

建议 16

缔约国应酌情协助法院官员接触证人，特别是在必要时签发“紧急”签证。

建议 17

所有缔约国在其双边接触中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中，都应酌情推动形成对及时逮捕和移交被通缉人的政治支持以及这方面的势头。

建议 18

在提供后勤支持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准则或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并使法院了解适用于这种协助的条款和条件。

建议 19

法院应尽可能提供一份在移送人员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的通用清单，以及一份通用的移送示范协议。

建议 20

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是否能够应请求对嫌疑人所在国提供技术协助和支持，例如交流信息和专门培训执法人员。

建议 21

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如何就逮捕和移送人员的问题交流经验（可能需要通过缔约国大会为合作指定的总联络人）。

建议 22

缔约国应当考虑由其国家联络点/国家部门负责确保证人保护问题得到应有的处理。

建议 23

法院和各国联络点/各国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话，探讨获得证人保护协助的可能性，包括在实地的实际协助，例如对转移证人的支持。

建议 24

缔约国大会不妨进一步监测证人保护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受害人和辩护小组有关的问题，将其作为合作中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部分。

建议 25

所有缔约国都应将其在海牙、布鲁塞尔和/或纽约的使馆及外交使团的有关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告知法院。

建议 26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交流保密信息方面，如何能够改进国家的程序和与法院的衔接。

建议 27

在提出业务协助请求时，法院应当注意尽可能分摊负担。

建议 28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尽可能满足辩护小组对业务支持的请求——法院应当特别通过探讨辩护小组如何才能受益于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现有协议来为此提供帮助。

建议 29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尽可能为专家名册做出贡献，并以优惠的财务条件提供专家协助。

建议 30

所有缔约国都应重新考虑允许政府官员在法院短期任职的可能性，并考虑能够准许官员请假的方式以使它们能够担任较长期的职务。

建议 31

缔约国大会及其有关下属机构应当同法院一道进一步考虑如何才能根据《罗马规约》在法院与司法快速反应机制之间建立合作。

建议 32

为了确保相互之间充分了解和理解两个组织的使命和活动，应当确保法院官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经常性接触。除了电子邮件和电话接触外，还可以设想进行直接接触，例如采取每年举行会议或举办讲习班的方式，或者在访问的空余时间进行接触。

建议 33

应当继续对联合国进行定期高级别访问和工作访问。

建议 34

除了定期与法律事务厅会晤以外，法院还应当与联合国一起定期评价合作的状况，以在必要和可能时进行改进。

建议 35

法院应当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与联合国交换人员的机会。

建议 36

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法院应尽可能使联合国的有关实体不断了解具体案件和情势的进展情况。

建议 37

在不影响业务和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合作请求在可能时应当合并在一起提出，并应尽量具体。

建议 38

法院应当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如使儿童参与司法程序，而且如有可能应扩大其目前的这一做法。

建议 39

法院还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能力、知识和信息，以确保更为互利的关系。

建议 40

法院应当继续每年就法院工作向联合国递交报告的做法，以及法院院长每年在联大发言的做法。

建议 41

纽约联络办事处应当确保包括大会秘书处在内的两机构之间的所有必要渠道畅通，推动信息交流，并且成为在合作问题上的桥梁，从而能够继续开展具体的合作。

建议 42

在与秘书长、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及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接触时，应解释和支持法院的利益和使命。

建议 43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常驻代表团的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包括区域和军事专家都具备关于法院和《罗马规约》的足够知识。例如，可以利用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散发的幻灯片形式的介绍资料。

建议 44

缔约国应鼓励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设法在其活动中接触它的传统受众——法律顾问之外的人，如更多地组织针对更多受众的具体活动。法律顾问应鼓励他们的同事参加这样的活动。

建议 45

应尽量保持联大和其他决议中现有的对法院的提及，而且适当时应将其包括在其他决议中。

建议 46

应继续每年做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并且只要可能应予以加强。

建议 47

适当时，缔约国在不同有关论坛的发言中，如在联大的一般性辩论时，应包括关于法院的内容。

建议 48

缔约国应提醒各国他们有合作的责任，并在其发言中要求各国履行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当合作涉及逮捕和移交时。

建议 49

在审议联合国机关成员的候选国时，缔约国应酌情考虑这些候选国与法院充分合作的准备情况和意愿，以及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成为缔约国的意愿和准备情况。

建议 50

在区域集团内，缔约国应铭记法院的需要、使命和利益，并且在适当时加以讨论。区域集团同样可以用来交流信息。

建议 51

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如制裁、维和任务、安理会的任务及和平行动时，在尊重双方独立性的同时，进入安理会的缔约国应确保考虑法院的利益、援助需要和使命。

建议 52

在协助法院履行其使命的工作中，缔约国可以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建议 53

法院应努力尽早与有关缔约国分享关于法院具体需要的信息。

建议 54

法院各机关在安排它们到纽约的高层访问时，应尽量确保均匀地分散在全年进行，并与最重要和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时间相一致。

建议 55

在这些访问的空余时间，法院高层官员应继续抽时间向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和区域小组中的法院成员国介绍情况，包括关于情势和案件的情况。

建议 56

应继续这一做法，即将院长每年在联大发言的时间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院长的发言时间安排在一起，最好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周期间。

建议 57

在安理会新成员国任期开始之前，应及早向他们介绍法院以及法院与他们在安理会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建议 58

这种情况介绍不应限于只对法律顾问，而应扩大至常驻代表、制裁专家、军事顾问、区域专家以及防止冲突专家等。

建议 59

可以组织由联合国有关各方参加的、与逮捕和移交、冻结资产和财务调查等合作有关的实际问题讲习班。

建议 60

应继续努力将法院纳入联合国训练发展研究所及联合国大学组织的有关课程和研讨会。

建议 61

缔约国应通过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努力在这些组织中在横向和纵向上促进将法院问题置于主流地位。

建议 62

缔约国应酌情倡议并支持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发表联合声明、立场、宣言和决议，促进法院及其一般性和与情势有关的活动。

建议 63

缔约国应酌情促进有关组织与法院之间的合作协定。

建议 64

缔约国应酌情考虑提议并支持在承担处理与法院有关问题的任务的区域组织内建立工作小组。可以从美洲国家组织和欧盟的工作组得到启示。

建议 65

缔约国应在其各自的组织内促进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法院的认识并就合作的各个方面分享经验。

建议 66

缔约国应努力促成政治支持，以争取有关各方对具体的调查和审判活动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并应考虑促进和执行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的范围。

附件 III

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建议

建议 1

呼吁 缔约国充分和立即执行大会通过的载于其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的九项建议。

建议 2

呼吁 拖欠摊款数额超过其前一整年的应缴摊款的缔约国致函法院书记官处，说明他们结清欠款的计划。这种信函将不会影响《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规定。

附件 IV

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I. 总则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规则的目的：

“会议”是指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2 款和第 123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

“大会”是指缔约国大会；

“主席团”是指《规约》第 112 条第 3 款 (a) 项所界定的会议主席团；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观察员国家”是指签署了《规约》或罗马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

“院长会议”是指法院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关；

“检察官”是指法院检察官；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书记官长；

“《规则》”是指《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是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规约》缔约国；

“《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 2 条 适用

本规则应适用于会议、会议主席团和会议附属机关的工作。

II. 会议的开幕和休会

第 3 条 会议开始日期和会期

会议的暂定议程及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大会决定，并根据《规约》第 123 条的规定由秘书处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第 4 条 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应与联合国秘书长联系，确保至迟在会议开幕 120 天之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法院发出通知。

第 5 条 暂行休会

会议可以于任何一次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以在以后复会。

III. 议程

第 6 条 暂定议程的送交

会议暂定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 90 天之前送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7 条 暂定议程的拟订

1. 秘书处应拟订暂定议程。
2. 暂定议程除其他外，应列入：
 - (a) 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b) 关于会议组织的项目；
 - (c) 关于通过规范性文书的项目；
 - (d) 主席团的报告；
 - (e) 法院任何机关关于其工作的任何报告；²
 - (f) 缔约国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g) 法院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² 取决于审查会议的规模和需审议的项目。

3. 联合国可以提出项目供会议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就此通知主席团主席，向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该项目列入会议的暂定议程。

第 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

第 9 条 **议程的通过**

会议的暂定议程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由会议通过。

第 1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会议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第 11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会议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人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IV.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12 条 **代表权**

1.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2. 每一观察员国家在会议可以有一名指定的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3. 代表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1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第 14 条

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官员。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15 条

暂准出席会议

在会议就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缔约国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16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对某一缔约国代表权提出异议时，证书委员会应立即审议提出的异议。关于此事的报告应从速提交会议。如有缔约国对任何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提出异议，在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该代表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通知

观察员国家指定的代表及随同的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递交秘书处。

V. 主席团

第 18 条

组成和职能

主席团应协助会议履行其职责。

VI.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9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以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并可以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2. 主席履行职责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2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会议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1. 会议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22 条 另选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VII.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第 23 条 参与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酌情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参与会议和主席团的会议，并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

VIII. 联合国的参与

第 24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 联合国应获长期邀请参加会议的工作和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如附属机关讨论联合国关心的问题，秘书长可以酌情参加或指派代表参加这些附属机关的工作和讨论。在讨论时，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25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参加会议和主席团的会议，也可以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处人员代其参加会议。秘书长可以就大会审议的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并酌情提供资料。

IX. 秘书处

第 26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主席团和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根据会议或主席团的决定编制、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归档文件；分发会议和主席团的所有文件；并进行会议或主席团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X. 语文

第 27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作为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下称“会议语文”）。

第 28 条

口译

1. 以会议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任何代表可以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第 29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会议语文印发。

XI. 记录

第 30 条 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会议和主席团会议以及在作出决定时为任何附属机关的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XII.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1 条 通则

1. 会议的各次会议，除非会议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非公开举行。
3. 不限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公开举行。
4. 大会和主席团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在主席团或任何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XIII.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 32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XIV. 会议的掌握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对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第 34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果发言人的言论与所审议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 35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关的主席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以让其优先发言。

第 36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向会议或主席团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发言。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首席官员，或其指定为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以就会议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会议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审议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9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会议可以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40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以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以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1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2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3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4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上加以辩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大会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于当天散发，主席仍然可以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4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任何缔约国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做出决定之前先付诸表决。

第 47 条

动议的撤回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以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48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XV. 对《规约》的修正

第 49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的审议和通过

1. 会议只审议根据《规约》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
2. 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和第 122 条第 1 款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应由会议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XVI. 决定的作出

第 50 条

表决权

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限制下，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51 条

协商一致

会议和主席团应尽力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决定。

第 5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会议在作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之前，应根据不同事由收到并审议秘书处或书记官长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以供作出涉及法院财务或行政工作的决定。

第 5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5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 在不违反第 5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2. 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由主席裁定。对裁定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赞成，主席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 5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以及对于分别付诸表决的此种提案各部分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 5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57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机械或电子表决设备的情况下，会议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载入记录。
2. 会议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

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会议应免去缔约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与唱名表决同样的方式载入记录。

第 5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59 条

解释投票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

第 6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果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距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与原提案差距次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63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64 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全部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65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缔约国时，如果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一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个人或缔约国当选为止。

第 66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缔约国的数额时，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的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XVII. 附属机关

第 67 条

建立附属机关

会议可建立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 68 条

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本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但是：

- (a) 附属机关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权；
- (b)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附属机关成员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时才能做出。

XVIII.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第 69 条

观察员

1. 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经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到的代表也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参加附属机关的讨论。

第 70 条

其他与会者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代表：

- (a)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各次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 (b) 收到正式文件的复印本；
- (c) 经主席邀请并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 (d) 在有关附属机关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附属机关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第 71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邀请无观察员地位的非当事国指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会议可以核准指派的代表作发言。

第 72 条

书面发言

本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70 条和第 71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供，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以会议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XIX. 修正

第 73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以在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ICC-ASP/6/Res.3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3 号决议 修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2005年12月3日的ICC-ASP/4/Res.3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希望加强信托基金的运作，

决定修改《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27条，在这一条的开始部分“按捐助方的要求”这一短语之后插入下列案文：

“符合本条(a)和(b)所列的标准。然而，如果资金是在理事会成员和/或执行主任的倡议下筹集的并完全符合以下情况，则应放弃上述限制：”。

ICC-ASP/6/Res.4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4 号决议

2008 年方案预算、2008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 2008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已批准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A. 2008 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 90,382,100 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10,425.9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23,201.2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51,511.7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028.8
主要方案 VI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006.0
主要方案 VII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208.5
合计	90,382.1

2. 进一步批准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D-1		2	4	1	1	1	9
P-5	3	10	16				29
P-4	2	27	31	3	1	1	65
P-3	19	42	68	1	1		131
P-2	2	43	46				91
P-1	1	14	7				22
小计	27	141	173	5	3	2	351
GS-PL	1	1	18	2			22
GS-OL	15	64	222	2	2	1	306
小计	16	65	240	4	2	1	328
合计	43	206	413	9	5	3	679

B. 2008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8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 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8 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 2008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的计算原则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的不同情况, 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此外, *指出* 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 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D. 2008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批准的 2008 年总额为 90,382,1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 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ICC-ASP/6/Res.5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5 号决议 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

缔约国大会，

参阅了2002年9月9日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¹，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决定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在分段 (a) 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 (b) 内部审计员应每年并酌情根据临时需要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向大会转交需引起大会注意的任何事项。

并决定原分段 (b) 应改为分段 (c)。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及更正），第 II 部分 D。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22 段。

ICC-ASP/6/Res.6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6 号决议 修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

缔约国大会，

忆及2004年9月10日 ICC-ASP/3/Res.3 号决议¹，该决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²，

考虑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³，即建议大会批准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的修正草案，

决定 修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第 I、III 和 IV 条，用以下案文替换这三条：

第 I 条 退休养恤金

1. 法官停止任职并满**六十二（62）岁**时可按下面第 5 款的条件在他/她的有生之年每月领取退休养恤金，条件是他/她没有因为除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被要求放弃职务。
2. 退休养恤金的数额按下述方式决定：
每任职一年，每年的退休养恤金为年薪的 **1/72（七十二分之一）**。
3. 法官任期超过九整年，不支付额外养恤金。
4. 在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停止任职但在年满六十二岁以后有权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可以选择从停止任职后的任何时间起开始领取养恤金。如果他/她选择这样做的话，养恤金的数额应为与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时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具有同样精算价值的一笔数额。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22 段。

² 同上，附录 2。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100 段，附件 III。

5. 前法官在重新当选后，在再次停止任职以前，不向其支付养恤金。在其再次停止任职后，他/她的养恤金的数额将根据他/她总的服务期计算，并应从中减去一笔与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已经支付的那部分养恤金的精算价值相等的数额。

第 III 条 未亡配偶养恤金

1. 有资格领取退休养恤金的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法官的配偶，则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恤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在死亡前若已经开始领取养恤金的话本应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4 款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一半，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十八分之一**；
- (b) 如果法官已经在他/她年满**六十二（62）岁**以前开始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4 款领取他/她的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为这笔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十八分之一**；
- (c) 如果法官在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时已年满**六十二（62）岁**，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为法官养恤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2. 已婚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亡配偶有权领取相当于法官若在他/她死亡之时有权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3. 已婚前法官死亡后，若死亡前正在领取残疾养恤金，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他/她的配偶，则有权领取相当于前法官领取的养恤金一半的未亡配偶养恤金，但未亡配偶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二十四分之一**。

4. 已故法官的配偶再婚时，应停止发放未亡配偶养恤金，但应向其支付相当于他/她当时享受的年度津贴两倍的一笔一次性付款，作为最后的安置费。

第 IV 条 子女津贴

1.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他/她的未婚且不满二十一（21）岁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津贴，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已故法官的配偶根据以上第 III 条有权领取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
 - (i) 法官生前领取的退休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 如果法官在他/她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他/她的退休养恤金，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死亡前已经开始领取退休养恤金的话按照第 1 条第 4 款本应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i) 如果法官在职时死亡，子女津贴的年度数额为法官若在他/她死亡时有资格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的百分之十（10）；

条件是，在所有情况中，子女津贴的数额都不得超过年基本工资三十六分之一。

- (b) 如果已故法官没有未亡配偶有权根据第 III 条领取养恤金，或者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死亡时，根据以上 (a)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中应增加以下金额：
 - (i) 如果只有一名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的一半；
 - (ii) 如果有两名或更多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未亡配偶的养恤金数额。
- (c) 根据以上 (b) 项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应在所有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子女间平均分配，以此确定每一名子女应领取的津贴数额；当一名子女不再有资格领取津贴时，应根据 (b) 项重新计算应支付给其余子女的津贴总额。

2. 子女津贴总额与已故法官任何未亡配偶正在领取的津贴的数额相加后，不得超过法官或前法官在他/她没有死亡的情况下领取的或本应可以领取的养恤金。

3. 如果子女因疾病或受伤而失去能力，上面第1款所指的年龄限制将停止适用，只要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应一直支付津贴。

B. 建议

ICC-ASP/6/Recommendation 1 号建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commendation 1 号建议 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建议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43条第4款，¹

已收到院长会议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²提交的候选人名单，³

考虑到大会主席团的建议，

建议在院长会议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12提交的名单的基础上，法官可开始选举书记官长；

还建议，在审议选举书记官长的候选人名单时，法官应考虑以下方面，包括《罗马规约》中所定雇用法院工作人员的标准：

- (a) 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⁴
- (b) 应适当顾及第36条第8款所定的雇用工作人员的标准，⁵即，
 - (i) 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 (ii) 公平地域代表性；
 - (iii) 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
 - (iv) 必须选举对具体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候选人，这样的知识将被视为一种优势。
- (c) 在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组织获得的、经过检验的管理才能；
- (d) 熟悉政府和政府间的程序并掌握必要的外交技能；

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I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2.1.5），A节。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3.V.2及更正），第II部分A。

³ ICC-ASP/6/16和Add.1号文件。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44条第2款。

⁵ 同上。

- (e) 候选人应是某一缔约国的公民，并且如有候选人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则适用经 ICC-ASP/4/Res.4 号决议⁶ 修改的 ICC-ASP/1/Res.10 号决议规定的原则；
- (f)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不应来自同一区域集团，他们也不应具有相同的国籍；
- (g) 候选人的资格，包括相关经验及特别是在 No. 07-ADM-112-RE 号空缺通知中所包含的职责方面的经验；
- (h) 与其他人合作的能力，以及在一个团队中工作和领导一个团队的能力。

⁶ 第 31 段和附件 I。

附件

07-ADM-112-RE 号空缺通知

书记官长（助理秘书长）

申请人必须完整填写国际刑事法院个人简历表。国际刑事法院不接受其他履历表。

特别鼓励女性候选人提出申请。

空缺通知编号	07-ADM-112-RE
申请截止日期	2007年9月9日
职位编号	ICC-3110-E-ASG-9466
任职地点	海牙
任职单位	书记官处
任用类别和期限	五年
最低净年薪（单身）	126,416 欧元（可变动），免税

职责和责任

国际刑事法院是世界上第一个永久性的、基于条约的刑事法院。法院的建立是为了确保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受到惩罚，从而阻止这些犯罪并进一步促进对国际法和正义的尊重。法院是一个新的国际机构，其工作人员来自世界各地。

法院目前正在征寻书记官长职位的候选人，其任期为五年，从 2008 年 7 月开始。书记官长具有多种职责，其中包括与司法诉讼和管理国际组织有关的责任。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仍处于初期阶段，将要就任的书记官长的大量工作将是推动法院的建设，包括制定法院的政策和程序。

书记官长在法院院长的领导下主要负责：

- 管理书记官处的不同科和司，其中包括法律咨询服务科、警卫和安全科、共同行政事务司（包括预算、财务、采购、人力资源、一般事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实地业务等科）、法庭事务司（包括法庭管理、羁押、口译和笔译、受害人和证人等科）、新闻和文件科（包括法院的外延计划），以及受害人和律师司（包括辩护支持科以及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 组织书记官处对司法诉讼的支持工作，其中包括与辩护人、证人和被告人有关的广泛责任；
- 确保为书记官处并确保书记官处为法院的其他机关提供高质量的行政服务；
- 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磋商和协调；

- 为法院战略计划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做出贡献；
- 领导法院在永久办公楼建造方面的工作；
- 作为法院、缔约国（特别是东道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络渠道。

资格和经验

- 管理国家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方面的广泛和相关专业经验；
- 在机构建设，特别是司法体系或司法机构建设方面的经验将是很有利的优势；
- 在所有相关管理领域都具有很强的管理技能和经验；
- 了解不同的法律体系；
- 熟练掌握信息技术将是一种优势；
- 高超和有效的（口头和书面）交流技能；
- 杰出的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技能，能够在团队中工作并培养团队精神，在一种对多样性敏感和尊重多样性的多文化和多人文环境中能够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并激励和监督他们；高超的谈判技能以及与其他人一起工作并鼓励他人达成一致的能力。

语文知识

- 熟练掌握并流利地使用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英文或法文）。最好还有另外一种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 掌握法院的另外一种官方语文将被视为一种优势（阿拉伯文、中文、俄文、西班牙文）。

任用方面的细节

- 书记官长将由法院的法官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建议选举产生，自 2008 年 7 月起任期五年。

注：

法院保留对这一空缺职位不进行任用、以较低级别进行任用、或以经修改的职责范围进行任用的权利。